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331号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聚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聚辰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辰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聚辰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聚辰股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6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10,4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2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4,498,027.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310,416.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187,611.29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将扣除届时尚待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930,573,648.3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84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39,377,771.7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6,065.3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大额存单的余额为80,0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13,484.06
减：累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435,00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0.00
加：累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485,000,000.00
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2,997,416.67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金额	125,164.58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6,065.31

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取消此前使用人民币 5,6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6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 1、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3、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4、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5、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6、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注销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7、2023年5月16日，鉴于公司对“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8、2023年8月14日，鉴于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9、2024年3月22日，鉴于公司对“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日、2021年11月13日、2023年4月29日以及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聚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聚辰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5年度，除前述已披露的销户事项外，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09224	活期存款	436,065.31
合计			436,065.31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人中金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大额存单，均有保本约定，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已到期的产品均已如期回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大额存单的余额为 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办理银行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期末余额	收益金额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2024200900719 期	11,000.00	2024/7/22	2025/1/17	179	0.00	125.8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2024555611230 期	2,000.00	2024/12/31	2025/3/26	85	0.00	10.8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厦门国际银行 2025 年第 30 期单位大额存单	11,000.00	2025/01/20	2025/02/20	31	0.00	17.4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厦门国际银行 2025 年第 30 期单位大额存单	11,000.00	2025/02/21	2025/03/21	28	0.00	17.4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厦门国际银行 2025 年第 116 期单位大额存单	13,500.00	2025/04/03	2025/10/03	183	0.00	128.2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厦门国际银行 2025 年第 519 期单位大额存单	8,000.00	2025/10/10	2026/01/10	92	8,000.00	未到期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人民币 5,6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4%，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人民币 5,6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公司计划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与供应商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为避免构成将超募资金变相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影响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取消此前使用人民币 5,6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公告》）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6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不存在变更与调整的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达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3月2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518.76				79,53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36,249.94	48,249.94	48,249.94	0.00	-2,501.31	94.82	2023 年 3 月	报告期内, 本项目开发的各项产品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81,528.83 万元	不适用	否
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6,184.04	14,184.04	14,184.04	0.00	-826.57	94.17	2023 年 12 月	报告期内, 本项目开发的各项产品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8,298.44 万元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315.07	10,315.07	10,315.07	0.00	-3,665.14	64.47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8,769.71	18,769.71	不适用	5,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合计	/	/	91,518.76	不适用	5,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大额存单的余额为 8,00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本年起募集资金使用均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人民币 5,6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避免构成将超募资金变相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影响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经董事会决议，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6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分别为 4,435.19 万元、4,364.35 万元和 2,616.2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节余；</li> <li>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适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li> </ol>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注 1：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做出调整。调整后的“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变更为 48,249.94 万元，“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变更为 14,184.04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度结项。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